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2026年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英特科技的实际情况，对英特科技相关人员进行了2026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相关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时间及主要内容

2026年11月19日，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孙书利、席薇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等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要求，就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董秘职责、上市公司违规案例分析等方面进行了培训。

二、培训方式及对象

培训采用线下和线上方式进行，培训对象包括英特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等。

三、培训总结

现场培训期间，公司培训对象认真配合保荐人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此次培训，英特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等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有了更系统、全面的认识，进一步加深理解了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股票交易、规范运作、董秘履职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提升英特科技的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达到持续督导培训预期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2026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孙书利 席薇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